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下午3:00至2017年1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电话：0512-66729265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九)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汪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朱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张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成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第 1 项时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17 年 1 月 3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婷、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14。
2. 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1. 1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1
1. 1. 2	选举汪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2
1. 1. 3	选举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3
1. 1. 4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4
1. 1. 5	选举朱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5
1. 1. 6	选举张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6
1.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2. 1	选举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
1. 2. 2	选举成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2
1. 2. 3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3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00
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选举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议案 1.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 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 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1. 2 为选举独立董事，2. 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 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

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汪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朱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张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成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 期	年 月 日